

证券代码：920802

证券简称：保丽洁

公告编号：2026-052

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平台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股东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苏州保丽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员工持股平台	4,755,200	5.80%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取得
苏州保丽洁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员工持股平台	776,800	0.95%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取得

注 1：本次减持计划拟减持股份中不包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股份，现任董事高管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共 13.22 万股，本次拟减持不高于 2.57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03%；离任监事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9.25 万股，本次拟减持不高于 1.8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02%。

注 2：本次员工持股平台减持计划中，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不通过其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份额间接减持公司股份。

注 3：上述持股平台苏州保丽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苏州保丽洁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与实际控制人钱振清和冯亚东夫妇互为一致行动人，钱振清担任苏州保丽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冯亚东担任苏州保丽洁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二、 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 (股)	计划减持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苏州保丽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不高于 350,000 股	0.4268%	集中竞价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	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上市的发行价格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取得及权益分派取得	合伙企业合伙人的资金需求
苏州保丽洁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不高于 100,000 股	0.1219%	集中竞价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	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上市的发行价格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取得及权益分派取得	合伙企业合伙人的资金需求

注：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如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上述计划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计划减持比例保持不变。

(一) 单个主体拟在 3 个月内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总数是否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

☐是 ☒否

(二) 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www.bse.cn)披露的“公开发行说明书”之“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减持股东对所作承诺已严格履行，不存在违背相关承诺的情形。本次拟减持事项与上述已披露的承诺一致。

(三)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三、 减持股份合规性说明

(一)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减持》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亦未违背相关主体曾作出的减持承诺。

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任一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其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发行价格；

2、最近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任一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或者最近一期财务会计报告期末每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

(二) 本次减持不涉及其他交易安排，且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 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亦不存在重大负面事项及重大风险。

(四) 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减持》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本次减持的大宗交易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四、 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及自身资金需求等情况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减持数量、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减持股东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五、 备查文件

- 1、《苏州保丽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减持计划告知函》
- 2、《苏州保丽洁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减持计划告知函》

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4 日